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

秀山府复〔2023〕48号

刘辉敏：

你不服被申请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回复的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8月14日依法收悉。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申请书内容不清楚，需按以下要求对复议申请材料进行补正：

一、你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复议请求1“请求复议机关确认被申请人回复文件违法”，是否请求确认市场监管〔2023〕南城第0725-5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违法，若是上述意思，请予以补正。

二、你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复议请求2“责令被申请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重新履职”，请明确责令被申请人履职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请求对你的举报予以重新履职，若是上述意思，请将复议请求2修改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重新作出处理”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载明其复议请求和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请围绕你的复议请求说明

主要事实和理由，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最后一段与你的复议请求和事实、理由无关，建议予以删除。

四、申请书内容语句不通，例如在事实理由部分第一段“发送消费纠纷后.....”，“被申请人签收后回复告知简介：不予立案/违法轻微/责令改正”表述不清楚，为了确认你的真实意思，请予以修改。

五、请申请人对行政复议申请书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三份，落款签名摺印并署明申请日期。

请你在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如有不清楚，请及时与我们联系。通信地址：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东风路 190 号政法大楼，秀山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联系电话：76666510）。

特此通知。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6 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

5002411009350